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32號

原　　告　王瑞仁

被　　告　羅冠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貞元

法　官　紀雅惠

法　官　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妙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